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6922號

債　權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非訟代理人　宋尚賢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寶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張寶全有如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所主張之期間內占有使用其所有不動權之釋明證據影本（內容須清晰）。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